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絲路投資

Asia Pacific Silk Roa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亞太絲路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 持續關連交易 分銷協議

#### 分銷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分銷商(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香港中基1號訂立分銷協議，據此，香港中基1號同意向分銷商授出健康產品之非獨家分銷及銷售權以及商標之使用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閔先生透過其全資實益擁有公司持有香港中基1號之90.76%持股權益，故香港中基1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分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分銷協議涉及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分銷協議下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告成立，以就分銷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應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分銷協議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通函。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之資料，故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

## **分銷協議**

###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 **訂約方**

- (i) 分銷商；及
- (ii) 香港中基1號

### **健康產品分銷**

根據分銷協議，香港中基1號委任分銷商為香港中基1號之全球非獨家銷售代理(越南除外)，以營銷、經銷及銷售健康產品。於分銷協議期內，分銷商獲授權就分銷使用商標。

### **年期**

分銷協議有效期為三年。分銷商(在已取得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規所要求的批准)有權要求香港中基1號在約滿後續期。

## 先決條件

- (i) 分銷協議下之交易須經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
- (ii) (如需要)，已獲得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所要求的所有批准和同意。

## 銷售程序

健康產品之購買價應由分銷商與香港中基1號於下達採購訂單時，參照當地法定定價機構核定之特定產品價格(或參照於相同時期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銷售類似產品之價格)釐定，以及按照分銷商之利潤調整。香港中基1號向分銷商承諾，分銷健康產品的價格及條件不會比與第三方分銷商購買健康產品的價格及條件差。分銷商的利潤率將為當地法定定價機構核定的產品(或參照於相同時期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銷售類似產品之價格)的價格的80%。

倘總銷售額超出年度購買目標，則香港中基1號將會給予分銷商5%之購買產品總值返利或折扣。

## 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基準

分銷商及香港中基1號估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銷協議下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約為30,000,000港元、60,000,000港元及120,000,000港元。

分銷商於估計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 (i) 市場佔有率；及
- (ii) 年度生產量。

## 審核年度上限之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訂有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不會超出年度上限：

- (i) 本集團財務部每月向董事會提供關於實際交易金額之資料；

- (ii) 本集團財務部負責監察該等交易，以確保交易總額並無超出年度上限；及
- (iii) 倘估計交易金額會超出相關年度上限，董事會將獲告知，以便重新估計未來交易規模，以及安排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發表公告及／或取得董事會及獨立股東之相關批准。

##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相信可借助香港中基1號之健康產品進軍健康產品銷售及分銷業務。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參考獨立財務顧問之相關意見後載於通函內)認為，分銷協議之條款乃於本公司之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訂立，屬一般商業條款，並不遜於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之條款，而分銷協議之條款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借貸、證券及其他投資以及金融及投資諮詢業務。

香港中基1號主要從事提供醫療服務及銷售健康產品。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閔先生透過其全資實益擁有公司持有香港中基1號之90.76%持股權益，故香港中基1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分銷協議下之交易將於本集團之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持續或經常基準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銷售及分銷協議下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涉及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閔先生及其聯繫人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分銷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其他股東概無於分銷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無需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執行董事閔先生已就批准分銷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除上述者外，其他董事概無於分銷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其他董事並無就該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董事會已委任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分銷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載於通函之若干資料，故該份載有(其中包括)(i)分銷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分銷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分銷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推薦建議)之通函預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通函」	指 本公司之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分銷協議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
「本公司」	指 亞太絲路投資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6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銷協議」	指	分銷商與香港中基1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之分銷協議
「分銷商」	指	Perpetual Master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健康產品」	指	ZJ1高能NMN+PQQ、APOLLO 1 NMN+PQQ及ZJ1 VC緩釋片
「香港中基1號」	指	香港中基1號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乃就分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分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閔先生、其聯繫人及於分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閔先生」	指	執行董事閔立先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分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年度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商標」	指	香港中基1號所擁有於全球各地任何時間或分銷協議年期內用於健康產品之商標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亞太絲路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閔立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閔立先生

楊少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余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敏康先生

鄭楨先生

杜朗加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